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捐贈收入之收支管理辦法

99年11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06月28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各項捐贈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有所依循，訂定「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捐贈收入之收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捐贈收入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捐贈收入係指學校無償收受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 第四條 捐贈收入為現金時，應確實交付本校收受；為現金以外者，應確實點交，屬不動產者，應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項現金以外之捐贈收入，應依財物管理作業程序處理，並由本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 第五條 本校收受之捐贈，應與學校校務有關，並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 第六條 本校收受之捐贈收入及其支用，應以有現金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並應設置專帳管理。
- 第七條 各項捐贈收入之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年限保存。
- 第八條 捐贈收入之支用以採專簽並經校長批核後送捐贈管理委員會審議為原則，惟拾萬元以下或遇緊急特殊狀況，得採事後追認方式處理。
- 第九條 指定用途之捐贈，依指定項目支用，惟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學校統籌做為教學及與學生事務相關業務推展改善之用，得支應用途如下：
- (一)清寒學生就學及獎助學金支出。
 - (二)全校教職員生急難救助支出。
 - (三)本校師生參加校外競賽表現卓越且有具體事蹟之獎勵或補助。
 - (四)提昇師生能量之研討會及講座之相關支出補助。
 - (五)配合教學及與學生事務相關業務推展需要，臨時增聘編制外人員（含工讀生）之薪資或工作費。
 - (六)與教學及學生事務相關之資產增置、擴充或改良、修繕之相關支出。

(七)其他與教學及學生事務有關之各項支出。

第十條 本校捐贈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審議，由捐贈管理委員會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提經捐贈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 校長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